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2年8月23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59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查后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已辞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61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5,623,519.97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947,764.51元,累计投资收益20,414,758.51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6,178,881.21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6,178,881.21元,实有余额6,178,881.21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0,725,816.54元,其中: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858,190.71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49,227.00元;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募集资金27,518,398.83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6,349,336.5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014,604.54元,累计投资收益21,059,755.09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1,376,717.48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11,376,717.48元,实有余额11,376,717.4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7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以上银行统一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 35520188000671344 | 9,507,974.45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32010078801500000093 | 已注销(注1)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 110060974018800038173 | 1,868,743.03 |
| 合计 | | | 11,376,717.48 |

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1,376,717.4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与投资收益)。

注1: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专户已于2022年3月10日正式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60,000,000.00元,本年全部赎回,收到现金管理收益487,188.36元。公司2022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投入40,000,000.00元,已累计赎回20,000,000.00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57,808.22元,单日最高余额为3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00 | 2022/06/16 | / | 无固定期限 | 2.1%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共计644,996.58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完成该项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其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该项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终止,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甘氨胆酸”项目,“甘氨胆酸”项目增加投入496.90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变更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9,703.54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72.58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4,824.83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7,634.93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6.24%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 否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285.82 | 7,963.91 | -36.09 | 99.55 | 2021年8月14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 是 | 3,000.00 | 3,157.22 | 3,157.22 | 34.92 | 1,124.71 | -2,032.51 | 35.62 |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否 | 4,703.54 | 4,546.32 | 4,546.32 | – | 4,546.32 | – | 100.00 | 2020年8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4,500.00 | 172.07 | 172.07 | – | 172.07 | – | 不适用 | 已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500.00 | 748.16 | 748.16 | – | 748.16 | – | 100.00 | 2021年8月14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6,000.00 | 13,079.77 | 13,079.77 | 2,751.84 | 13,079.77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9,703.54 | 29,703.54 | 29,703.54 | 3,072.58 | 27,634.94 | -2,068.60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生产线的建设、厂区相关附属设施的土建及装修、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均已完成,并具备使用条件;检验分析中心及综合立体仓库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还存在一些工程尾款和质保金需后期陆续支付。<br>2、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新药开发的支出主要集中于临床试验阶段(含四期临床研究),进度受制于药品审批评审时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7个新产品制剂开发项目中已经有3个获批上市,分别为: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已经终止,其余产品研发进行中。已经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项目的IV期临床试验尚未进入重要投入期,故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小。根据医药行业政策变更要求,公司对募投项目相应的工艺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1、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1)公司已终止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中的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2)随着项目推进,根据行业政策变更要求,原定辅料甘氨胆酸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将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甘氨胆酸项目的研发。原定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不变,甘氨胆酸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496.9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br>2、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基地建设,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房产购置,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实验室基础设备、制剂设备、分析检测仪器购置等。药品研发受审批政策影响较大,药品审评、审批标准大幅提高,加大了药品研发的成本投入,延长了药品研发周期,使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加大,同时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相继颁布一致性评价制度、带量采购等行业新政策,也使产品获批后的运营风险进一步加大。而先期投入的小试、中试实验室房产及设施、研发相关仪器设备等由于没有取得药品批文而无法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了使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运用,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产品研发投入的收益、减少药品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基于公司研发体系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立项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甘氨胆酸) |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 | 3,157.22 | 3,157.22 | 34.92 | 1,124.71 | 35.62 |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157.22 | 3,157.22 | 34.92 | 1,124.71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1、变更原因: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开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其他产品的开发。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甘氨胆酸”项目于2016年12月取得审批意见通知件,根据批件要求需要进行相关的补充研究,以满足目前审批技术要求。该品种合成路线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高,根据商业化生产规模要求,公司在原研发基础上已经进行的工艺路线进行工艺放大的摸索研究。以上部分工作项目在原有计划预算中,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原定甘氨胆酸项目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将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甘氨胆酸项目的研发。<br>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明确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终止,项目资金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甘氨胆酸”项目,增加投入496.90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28;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32。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62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的3名已辞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潘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3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1,145.90万股。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陈辉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3月4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3月4日完成注销。

8、2021年11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5名激励对象辞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注销。

10、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注销。

1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3名激励对象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3名激励对象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董事会决定对已辞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回购数量为4.25万股;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回购数量为3.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44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05,112.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回购注销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782,000 | -72,500 | 6,709,5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28,452,000 | 0 | 428,452,000 |
| 股份合计 | 435,234,000 | -72,500 | 435,161,500 |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查后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已辞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报备文件

1、《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3676 公司简称:卫信康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卫信康 | 603676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于海波 | / |
| 电话 | 0891-6601760;010-50870100 | / |
| 办公地址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 / |
| 电子信箱 | wxk@wxkpharma.com |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570,306,370.01 | 1,495,569,265.97 | 5.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25,874,394.24 | 1,067,264,112.89 | 5.4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668,037,447.12 | 499,908,008.39 | 33.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2,972,074.23 | 53,325,052.50 | 93.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1,656,588.34 | 51,955,608.05 | 95.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045,617.93 | 62,996,620.47 | 84.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0 | 5.32 | 增加3.8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13 | 84.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13 | 84.62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15,005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08 | 205,248,960 | 0 | 质押 | 5,390,000 |
| 张勇 | 境内自然人 | 12.25 | 53,402,400 | 0 | 质押 | 10,250,000 |
| 钟丽娟 | 境内自然人 | 8.26 | 36,000,000 | 0 | 质押 | 11,000,000 |
|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7.74 | 33,734,440 | 0 | 无 | |
| 刘烽 | 境内自然人 | 0.88 | 3,817,120 | 810,000 | 无 | |
| 张宏 | 境内自然人 | 0.87 | 3,775,920 | 600,000 | 无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3 | 2,299,500 | 0 | 无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 | 1,753,100 | 0 | 无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未知 | 0.35 | 1,512,178 | 0 | 无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3 | 1,436,800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张勇、钟丽娟为夫妻关系,张勇、张宏为兄弟关系,张勇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64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至8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xk@wxk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26日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业绩说明会”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勇先生,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财务总监郑艳霞女士,董事会秘书于海波先生,独立董事赵艳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至8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xk@wxk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海波

电话:0891-6601760

邮箱:wxk@wxk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63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305,112.50元。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523.40万元减至人民币43,516.15人民币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523.40万股减至43,516.1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2、申报时间: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6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891-6601760

5、传真号码:0891-660176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60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原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69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提前收购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

2022年4月25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4,400万元分两步收购柳忠虎及柳静合计持有的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柳伍食品”)70%股权。同日,公司与柳忠虎及柳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原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第一步以人民币36,800万元购买柳忠虎和柳静分别持有的新柳伍食品35.4545%、4.5455%股权,第一步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柳伍食品40%股权。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第二步将以人民币27,600万元购买柳忠虎持有的新柳伍食品30%股权。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步收购,新柳伍食品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临2022-046)。

根据新柳伍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实施第二步收购的主要先决条件已提前成就,其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实现的规范净利润已超过5,000万元;且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出具相应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鉴于上述情况及评估工作进展,经公司与柳忠虎及柳静协商一致,双方拟于近期签订提前收购新柳伍食品30%股权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对原协议支付比例、估值等条款将保持不变,增加部分补充约定。第二步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新柳伍食品70%股权。

本次补充协议系对此前已签订协议的个别条款的调整及补充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损坏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步收购完成前,新柳伍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柳忠虎 | 15,600 | 15,600 | 60.0000 |
| 2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400 | 10,400 | 40.0000 |
| 合计 | | 26,000 | 26,000 | 100.0000 |

第二步收购全部完成后,新柳伍食品的股权结构将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200 | 18,200 | 70.0000 |
| 2 | 柳忠虎 | 7,800 | 7,800 | 30.0000 |
| 合计 | | 26,000 | 26,000 | 100.0000 |

二、标的公司情况

1、名称: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A26J6L

3、成立日期:2019年7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柳忠虎

5、主营业务及主要品牌:新柳伍食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主要从事淡水小龙虾、淡水鱼糜、水产品加工综合利用三个板块业务。其中,小龙虾加工业务包括虾尾、虾仁、自有品牌“柳伍”和代工品牌的调味小龙虾产品等。

6、产品结构及产能:新柳伍食品现有小龙虾加工产能8万吨/年;鱼糜加工产能4.5万吨/年;水产品加工综合利用产能2.5万吨/年。每年的4-8月为小龙虾加工季,每年的9月-次年3月为鱼糜生产季。

7、客户情况:新柳伍食品共有客户近100家,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特通和电商。其中占比最高的小龙虾产品主要销往东北、西北、华北、华中区域,主要为农贸市场、餐饮食材经销商及餐饮连锁店提供产品和服务;特通和电商渠道的小龙虾客户主要为红功夫、叮咚买菜、盒马鲜生等线上电商品牌及新零售平台。淡水鱼糜的主要客户为速冻食品加工企业。水产品加工综合利用的客户主要为饲料深加工企业。

8、新柳伍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计 | 102,390.86 | 39,573.54 |
| 负债合计 | 71,015.69 | 30,652.6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375.17 | 8,920.86 |
| | 2022年1-6月(经审计) | 2021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7,326.21 | 82,300.64 |
| 净利润 | 5,454.31 | 6,025.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955.33 | 5,635.65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拟于近期同柳忠虎及柳静(以下并称“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以下为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补充约定

基于新柳伍食品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实现的规范净利润已超过5,000万元;且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出具相应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在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能够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后,双方将启动实施第二步收购。

①潜江市柳伍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伍水产”)已申请将其持有并使用的无形资产转让予新柳伍食品,乙方承诺将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相关变更登记。②乙方承诺新柳伍食品将于2022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欧洲以及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相应进出口备案手续,并承接柳伍水产现有的全部进出口业务。若未能完成而造成实质影响或给新柳伍食品和/或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柳伍水产将于2022年11月1日之前完成清算组备案,进入清算程序,并将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全部注销程序。如未能完成而造成实质影响或给新柳伍食品和/或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标的公司治理

第二步收购完成后,新柳伍食品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三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两名董事。

3、其他

除上述补充约定外,原协议中关于评估价格、业绩承诺、股权转让款用途、竞业禁止、商誉等条款均保持不变。

四、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新柳伍食品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交易对手的沟通,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3345 公司简称:安井食品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安井食品 | 603345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梁晨 | 林阳 |
| 电话 | 0592-6884968 | 0592-6884968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anjoyfood.com | linyang@anjoyfood.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4,061,266,232.28 | 8,771,470,048.18 | 60.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009,509,486.56 | 5,073,420,600.39 | 117.0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274,997,219.19 | 3,893,746,315.55 | 35.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3,437,089.29 | 347,869,027.11 | 3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80,420,621.89 | 304,135,583.04 | 25.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3,400,723.49 | 55,703,444.85 | 301.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8 | 7.83 | 减少2.8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4 | 1.45 | 13.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4 | 1.43 | 14.69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15,729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69 | 90,005,800 | 0 | 无 | |
| 刘鸣鸣 | 境内自然人 | 5.28 | 15,486,114 | 0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4.47 | 13,096,373 | 0 | 未知 | |
| 张清苗 | 境内自然人 | 2.89 | 8,474,000 | 162,000 | 无 | |
|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A股基金(交易所) | 境外法人 | 2.37 | 6,943,321 | 4,307,374 | 未知 | |
| 黄清松 | 境内自然人 | 1.02 | 2,986,905 | 0 | 无 |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1.01 | 2,951,606 | 2,618,883 | 未知 | |
| 肖华兵 | 境内自然人 | 0.99 | 2,911,824 | 2,584,424 | 无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99 | 2,906,185 | 792,557 | 未知 | |
| 黄建联 | 境内自然人 | 0.98 | 2,870,150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除国力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黄建联为公司高管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涉及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3号)。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2、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投资安井预制菜肴生产项目。同日,公司与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该项目由安井食品持有90%股权,肖华兵持有10%股权。2022年3月15日,新公司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4,400万元分两步收购柳忠虎及柳静合计持有的新柳伍70%股权。同日,公司与柳忠虎及柳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第一步将以人民币36,800万元购买柳忠虎和柳静分别持有的新柳伍35.4545%、4.5455%股权,第一步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柳伍40%股权。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第二步将以人民币27,600万元购买柳忠虎持有的新柳伍30%股权,第二步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新柳伍7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步收购。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65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现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分项分 | | | |
|---|---|---|---|
| 产品分项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变动情况(%) |
| 面米制品 | 114,707.91 | 92,610.70 | 23.86 |
| 肉制品 | 96,715.58 | 96,851.90 | -0.14 |
| 鱼糜制品 | 162,354.90 | 149,949.56 | 8.27 |
| 菜肴制品 | 139,037.78 | 48,727.94 | 185.33 |
| 农副产品 | 13,129.37 | | |
| 休闲食品 | 556.43 | | |
| 其他业务 | 997.75 | 1,234.53 | -19.18 |
| 总计 | 527,499.72 | 389,374.63 | 35.47 |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 | | | |
| 销售模式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变动情况(%) |
| 经销商 | 403,775.48 | 329,875.24 | 22.40 |
| 商超 | 52,312.73 | 45,746.99 | 14.35 |
| 特通直营 | 57,938.63 | 8,421.03 | 588.02 |
| 电商 | 13,472.88 | 5,331.37 | 152.71 |
| 总计 | 527,499.72 | 389,374.63 | 35.47 |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分 | | | |
| 地区分部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变动情况(%) |
| 东北地区 | 42,199.40 | 36,501.01 | 15.61 |
| 华北地区 | 66,770.37 | 45,909.54 | 45.44 |
| 华东地区 | 253,243.40 | 200,633.23 | 26.22 |
| 华南地区 | 45,335.72 | 31,277.19 | 44.95 |
| 华中地区 | 65,342.20 | 39,676.68 | 64.69 |
| 西北地区 | 21,631.82 | 12,488.89 | 73.21 |
| 西南地区 | 27,574.19 | 22,888.09 | 20.47 |
| 境外 | 5,402.62 | | |
| 总计 | 527,499.72 | 389,374.63 | 35.47 |

1、产品方面:公司提前战略布局的预制菜板块快速发展,第二增长曲线初见规模,其中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速冻调味小龙虾产品、安井冻品先生菜肴均有较高增长。主要依靠自研自产的安井小厨预制菜事业部也在二季度陆续推出小酥肉等新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因国内2022年3-4月疫情因素,华东等地物流运输在此期间出现运力不足、运费大幅增长的情况,加之部分区域餐饮休闲渠道关闭、消费市场不振,公司传统B端速冻肉制品、速冻鱼糜制品的销售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另一方面,以面米产品、菜肴产品、C端锁鲜装系列中高端火锅料产品为代表的家庭端消费受疫情影响推动,家庭类消费场景及消费频次增加,消费者对于速冻食品,特别是主食类面米产品和菜肴类产品的接受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消费习惯及理念呈现出较为明显的积极表现。随着国家加强物流运力保障以及疫情形势的缓解,5月起公司各品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正常。

2、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通过渠道下沉、增加经销商数量、拓展多元化销售以及增加菜肴品类等措施,在餐饮休闲渠道农贸类经销商销售受到影响的情况下,通过BC类超市经销商的持续发力,保持经销渠道整体稳定。公司在开拓和巩固原有渠道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的销售渠道,力求打造面向全国范围大机构大企业和B端大客户的特通直营体系;同时继续深挖京东、天猫等平台电商的潜力,加强与前置仓电商合作,深度拓展电商渠道,特通直营渠道和电商渠道增长较高。

3、受上海疫情及华东地区物流管控影响,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增长受阻。西北、华中区域通过渠道下沉、优化客户结构等举措实现销售收入提升。2021年8月实现控股的新宏业地处华中地区,为合并报表中相应地区带来销售增量。海外市场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英国功夫食品销售及新宏业出口销售。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合计1,752家。各区域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 分地区 | 期初数量 | 本期增加数量 | 本期减少数量 | 期末数量 | 期末数量比期初数量增减(%) |
|---|---|---|---|---|---|
| 东北地区 | 123 | 13 | 4 | 132 | 7.32 |
| 华北地区 | 170 | 16 | 4 | 182 | 7.06 |
| 华东地区 | 527 | 45 | 14 | 558 | 5.88 |
| 华南地区 | 179 | 9 | 8 | 180 | 0.56 |
| 华中地区 | 181 | 23 | 5 | 199 | 9.94 |
| 西北地区 | 86 | 14 | 4 | 96 | 11.63 |
| 西南地区 | 166 | 16 | 4 | 178 | 7.23 |
| 境外 | 220 | 27 | 20 | 227 | 3.18 |
| 合计 | 1,652 | 163 | 63 | 1,752 | 6.05 |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